

科技部

1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

基本資料

申請條碼：

[illegible]

表 PA1

第 頁 / 共 頁

申請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依作業要點第三點所列(一)學術著作(二)創新成果，擇適當欄位填列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必填)

(一) 學術著作

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						
著作名稱(中)*						
著作名稱(英)*						
全體作者姓名 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 通訊作者請加註*)						
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(中)*						
刊登期刊或 出版社(英)*						
出版 情 形	刊登/出版狀態*	☐ 已出刊或出版 ☐ 業經接受刊載或出版，但尚未出刊或出版，應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				
	投稿時間 (西元年月日)*	/ /				
	接受時間 (西元年月日)*	/ /				
	刊登或出版時間 (西元年月日)*	/ /	刊登 卷次		刊登頁次 出版頁數	起： 迄：
參選著作是否於國內 任職博士後研究人員 期間投稿並發表(限申 請截止日前三年內之著 作)*		☐ 是 ☐ 否				
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 內外資料庫(如 SCI, EI, SSCI, TSSCI, A&HCI, Scopus, THCI, Core... 等)*						
參選著作曾獲得之重 要學術獎勵 (獎項名稱、得獎人 姓名、得獎時間、 獎勵金額等。 以 1000 字為限)*						

參選著作貢獻 (中文約 500 字，英文約 1,500 字)

1. 參選著作之主要貢獻：

請依學術成就、技術創新、社會影響等方面，說明參選著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，及該研究成果所代表之意義、價值、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。

2. 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，請敘明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，並應經全體作者簽署「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」證明。

參選著作合著人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英文			
著作名稱(中)					
著作名稱(英)					
證明事項	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下列資訊均屬實： 1. 參選著作發表及得獎資料：著作名稱(中)、著作名稱(英)、全體作者姓名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刊登期刊或出版社(中)、刊登期刊或出版社(英)、刊登或出版時間、刊登卷次、刊登頁次/出版頁數、刊登或出版狀態、刊登期刊被收錄之國內外資料庫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。 2. 參選著作貢獻：參選著作為二人以上合著者，申請人於著作中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及分工情形之說明。				
全體作者 親自簽名 (含申請人， 按原出版之次序， 通訊作者請加註*)	姓名(中)	姓名(英)	簽名		
申請人須為參選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	☐ 第一作者 ☐ 通訊作者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(二)創新成果 (中文約 500 字， 英文約 1,500 字)

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：(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)

1. 請簡要說明創新成果之獨特性與創見。
2. 請以重點條列方式說明創新成果之具體成效，例如具有技術創新競爭力、價值創造、對產業應用產生效益或促進公眾利益、改善人民生活，對社會做出貢獻等。

3. 應檢附相關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(如已獲國內外專利證書等。)

4.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，並應經全體合作者簽署「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」證明。

智慧財產權合作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中文		英文	
智慧財產權名稱(中)				
智慧財產權名稱(英)				
證明事項	1. 申請人於申請書中所載資訊需均為屬實。 2. 智慧財產權如為二人以上合作者，申請人主要或單獨完成部分、貢獻或影響及分工情形之說明。			
共同 合作人員姓名 (親自簽名)	姓名(中)	姓名(英)	簽名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